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述

鉴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领域存在一定交叉情况。为维护各自股东的切身利益，落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收购南京试剂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为进一步厘清双方在药辅领域的分工及业务发展规划，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做精做细药辅品种，实现双方的良性发展，双方拟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各自业务发展重点方向进行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 1、药用辅料业务划分原则

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下文第2点、第3点、第4点所述品种按双方约定方式处理之外，南京试剂及其子公司将专注于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leq 10$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威尔药业及其子公司将专注于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越界生产、销售。

##### 2、关于药用辅料丙二醇

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威尔药业及其子公司继续生产并销售药用辅料丙二醇，南京试剂及其子公司不得生产或销售药用辅料丙二醇。

##### 3、关于药用辅料依地酸二钠、磷酸氢二钠产品

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南京试剂及其子公司继续生产并销售药用辅料依地酸二钠、磷酸氢二钠产品，威尔药业及其子公司放弃销售药用辅料依地酸二钠、磷酸氢二钠产品。

因威尔药业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依地酸二钠、磷酸氢二钠为注射用产品，南京试剂尚未完成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 平台”）备案以及相关客户验证，无法以生产厂家身份生产并销售前述注射用产品，双方同意，在南京试剂完成 CDE 平台备案并通过相关客户验证之前，南京试剂作为威尔药业及其子公司前述产品独家经销商全权负责销售，威尔药业及其子公司就前述产品不得自行销售或授权其他第三方销售。双方经销协议主要条款参考威尔药业现有产品经销协议，公允定价。威尔药业将积极协助南京试剂在 CDE 平台备案并通过相关客户的验证，南京试剂在 CDE 平台备案并通过相关客户的验证后，威尔药业将不再继续生产前述产品。南京试剂承诺尽快办理 CDE 平台备案及相关客户验证，威尔药业承诺积极协助南京试剂在 CDE 平台备案并通过相关客户的验证，争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产品的切割，切割完成后，威尔药业后续不再继续生产。

#### 4、关于药用辅料 1,3-丁二醇、苯甲醇、山梨醇失水山梨醇溶液

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威尔药业及其子公司继续生产并销售 1,3-丁二醇、苯甲醇、山梨醇失水山梨醇溶液三种药用辅料产品，南京试剂及其子公司不得生产或销售。

#### 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任一方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越界生产或销售相关药辅产品，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计算方式择高计取：（1）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 50%；（2）相关产品销售毛利。因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风险提示

1、根据双方约定，《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